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○珍兼鄭○榮之繼承人

鄭○文即鄭○榮之繼承人

鄭○泉即鄭○榮之繼承人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○君即鄭○榮之繼承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○榮之遺產範圍內與債務人鄭○珍連帶清償債權人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○珍於民國105年間邀同案外人鄭○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1筆，共計新臺幣47,639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96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

01 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  
02 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3 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  
04 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  
05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鄭○珍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即  
06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7,9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 
07 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又案外人鄭○  
08 榮已於民國109年8月30日往生，其繼承人鄭○珍、陳○君、  
09 鄭○泉、鄭○文未拋棄繼承，而案外人鄭○榮既為連帶保證  
10 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則鄭○珍、陳○君、鄭○泉、鄭  
11 ○文自亦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鄭○榮之遺產範圍內，與債務人  
12 鄭○珍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  
13 責任。

14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  
15 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  
16 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  
17 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  
18 督促程序對債務人鄭○珍兼鄭○榮之繼承人、陳○君即鄭○  
19 榮之繼承人、鄭○泉即鄭○榮之繼承人、鄭○文即鄭○榮之  
20 繼承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5 附表(利息)：

26

本金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
001	新臺幣 27955元	自民國113年10 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04 月22日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7955元	自民國114年04 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2

附表(違約金):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7955元	自民國113 年11月02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4月22日 (含)止	年息0.1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1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27955元	自民國114 年04月23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5月01日 (含)止	年息0.2775%(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依年息2.77 5%百分之十計算)
001	新臺幣 27955元	自民國114 年05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0.555%(逾期超過 六個月部分依年息2.77 5%百分之二十計算)

04

◎附註: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7

庸另行聲請。